

士師記裏雅威的靈—— 靈的作為與士師們不同的回應

曾宗盛

台灣神學院

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

一 前言

士師記的開首，描述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沒有繼承者擔任領袖，陷入群龍無首的困境。後來，上帝興起士師帶領以色列人經過這一段混亂的時期。學者將這些士師分成兩類：大士師包括俄陀聶（三7～11）、以笏（三12～30）、底波拉和巴拉（四～五章）、基甸（六～八章）、耶弗他（十6～十一40）以及參孫（十三～十六章）。小士師則包括珊迦（三31）、陀拉、睚珥、以比讚、以倫、押頓（十1至5，十二8～15）。¹ 雖然，士師多為暫時性的領導者，他們 / 她們率領以色列某

¹ 有關大士師與小士師的分別，參閱Georg Hentschel, "Das Buch der Richter," in Erich Zenger et al., *Einleitung in das Alte Testament*, 5 Aufl. (Stuttgart: Kohlhammer, 2004), 213-221，特別是頁214。

些部落參與對外戰爭，並且實施區域性的統治。不過，士師記仍以全以色列來描述士師的統治。

士師是一群受上帝感召的人，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困境與敵人的壓迫，讓以色列人享有自由和平的生活。在士師記敘述裏，「雅威²的靈」(rû'āh-yhwh) 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雅威的靈在四位士師（俄陀聶、基甸、耶弗他、參孫）身上發揮靈恩，展現能力，拯救以色列脫離敵人的壓迫。本文探討雅威的靈在這些士師身上的作為，以及士師對雅威的靈不同的回應。透過分析與比較來闡明士師記如何呈現「雅威的靈」與士師的互動關係，傳達出土師時代的歷史神學特色。

二 雅威的靈與士師

本文先從兩方面來看雅威的靈與士師的關係：(1)士師記循環主題的結構說明，士師時代是一個逐漸向下沈淪的歷史發展。(2)雅威的靈出現在士師記的幾處經文，顯示這靈和四位士師展現豐富的互動關係。

(一) 士師記循環主題的結構

士師記一至三章記載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經歷一個舊時代的結束與新時代的開始，而這歷史的分水嶺是約書亞與同時代長者的過世（二6~10； 比較書二十四29~31）。士師記二章7、10節如此描述時代氣氛的轉變：

7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雅成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雅威。

.....

² 編按：本文作者把原文yhwh一律譯作「雅威」，以替代和合本聖經的譯法：「耶和華」。

10那世代的人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雅威，也不知道雅威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在新的時代，新生代的以色列人不只面臨沒有領導者的困境，更嚴重的是，他們 / 她們不認識雅威，也沒有經歷祂的奇妙作為，所以開始離棄上帝，跟隨迦南的神祇，導致以色列人要承受災難與痛苦。士師記多次用循環主題的模式 (cycle-motif) 來描述以色列人的遭遇：³

- (1) 以色列人在雅威眼中做惡事
- (2) 他們服事其他神祇
- (3) 激起雅威的怒氣
- (4) 雅威將以色列人交在外族手中
- (5) 以色列人受苦哀號
- (6) 雅威興起拯救者，讓以色列人度過一段和平時期

這循環主題首先出現在二章11至23節，然後以變化的形式陸續出現在後續的士師敘述中。⁴ 它突顯士師記敘述者的歷史神學觀念，士師時代顯示一股不斷向下沈淪的趨勢，後者表現在四位士師（俄陀聶、基甸、耶弗他、參孫）的敘述框架的文字中：

³ 有關士師記裏多次出現的「循環主題」(cycle-motif)，參閱A. D. H. Mayes, *The Story of Israel between Settlement and Exile: A Redactional Study of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London: SCM, 1983), 61-62；D. M. Gunn, "Joshua and Judges," in *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eds. R. Alter and F. Kermod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02-121, 在此引用頁104~105；F. E. Greenspahn, "The Theology of the Framework of Judges," *Vetus Testamentum (VT)* 36 (1986): 385-396, 在此引用頁388；R. H. O'Connell, *The Rhetoric of the Book of Judges* (Leiden: Brill, 1996), 15-57。

⁴ 這循環主題出現在俄陀聶（三7~11）、以笏（三12~14、30）、底波拉（四1~3、23~24，五31）、基甸（六1、6~8，八28）、耶弗他（十6~16，十一32~33，十二7）以及參孫（十三1，十五20，十六31）的敘述段落裏。

甲 俄陀勦的歷史循環模式（三7~11；比較 二11~23）

- 三7 以色列行雅威眼中看為惡的事，
忘記雅威去服事巴力和亞舍拉
- 三8 雅威發怒，賣以色列，服事異族八年
- 三9 以色列呼求，雅威興起拯救者
- 三10 雅威的靈降在俄陀勦身上，做士師，
戰勝美索不達米亞王
- 三11 以色列太平四十年

乙 基甸（六~八章）

- 六1 以色列行雅威眼中看為惡的事，
雅威賣以色列給米甸人七年
- 六7 以色列呼求雅威
- 六14、16 雅威差遣基甸拯救以色列人
- 34 雅威的靈降在基甸身上
- 15上~八21 基甸帶領以色列人打敗米甸軍隊
- 八22~27 基甸走向墮落
- 八28 以色列太平四十年（八33~34以色列人又忘記雅威）

丙 耶弗他（十~十二章）

- 十6~9 以色列再次行雅威眼中看為惡的事，
去事奉外國神祇，離棄雅威，不事奉祂
- 雅威發怒，人民受非利士與亞捫壓迫十八年
- 十10、16上 以色列哀求雅威，並且除去神祇，事奉雅威
- 十11~14、16下 雅威從發怒轉而擔憂以色列的受苦
- 十一29 雅威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
- 十一32~33 耶弗他打敗亞捫，以色列人制伏亞捫
- 十二7 耶弗他做士師六年，葬在基列
(沒有出現以色列人享有和平時期)

丁 參孫（十三～十六章）

- 十三1 以色列人又行雅威眼中看為惡的事，
雅威將他們賣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沒有出現以色列人哀求)
- 十三5 雅威使者預告，參孫要「開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 十三25 參孫長大，雅威的靈催促他
- 十四16 雅威的靈感動參孫（撕裂獅子）
- 十四19 雅威的靈感動參孫（殺三十人）
- 十五14 雅威的靈感動參孫（掙脫繩索）
- 十五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做以色列的土師二十年。
- 十六31 參孫死與埋葬，做以色列的土師二十年。
(沒有出現以色列人享有和平時期)

上述四段敘述中出現的重要主題事項，列出在以下圖表：

	序言 二11～23	俄陀勗 三7～11	基甸 六～八章	耶弗他 十～十二章	參孫 十三～ 十六章
以色列在雅威眼中 做惡事	✓	✓	✓	✓	✓
雅威(發怒)交以色列人在 外族手中	✓	✓	✓	✓	✓
以色列受苦哀求	✓	✓	✓	✓	✗
得拯救享有和平	✓	✓	✓	✗	✗

上圖表顯示，經過這四位土師的不同階段，上帝拯救以色列民族的效果有逐漸遞減的趨勢。在俄陀勗和基甸擔任土師的時代，以色列人

分別享有一段和平的時期。不過，耶弗他擔任土師的期間，經文沒有提到以色列人是否享有和平。到了參孫做土師的時期，以色列人在外族統治之下，沒有 / 不再向上帝發出哀號。儘管雅威的靈多次降臨在參孫身上，他擔任土師期間卻沒有為以色列人帶來和平時期。反而，參孫擔任土師二十年，而非利人卻統治以色列人達四十年之久。

(二) 雅威的靈出現在土師記的位置

雅威的靈出現在四段土師敘述中（俄陀聶、基甸、耶弗他和參孫），在俄陀聶（士三10）、基甸（六34）與耶弗他（十一29）敘述裏，雅威的靈出現在以下的句子：

- 三10 「雅威的靈臨到他（俄陀聶）」(wattehî 'alāyw rû'ah-yhwh)
六34 「雅威的靈披戴基甸」(werû'ah yhwh lâbšâ^h et-gid'ôn)
十一29 「雅威的靈臨到耶弗他」(wattehî 'al-yiptâh rû'ah yhwh)

雅威的靈以不同的方式接近土師，祂「臨到」俄陀聶（三10）和耶弗他（十一29）身上，祂「披戴」基甸（六34），促使這些土師採取行動，拯救以色列民族脫離敵人的壓迫。以色列人因而可以重建一個團結的命運共同體。⁵

後來，以色列人長期受到非利士人的壓制，上帝揀選參孫去拯救以色列人掙脫困境（士十三～十六章）。雅威的靈四次接近參孫：首先，雅威的靈開始「催促」參孫（十三25）。然後，雅威的靈在參孫身上發揮強力（士十四6、19，十五14），讓他徒手撕裂獅子，單獨應付眾多非利士人，又掙脫捆綁。由於這位土師的出現，以色列人可以暫時喘息一段時期。然而，讓人不解的是，參孫在許多事上表現出不道德的行為。儘管如此，上帝還是使用這個放浪形骸的參孫，保護以色列人。⁶

⁵ 參閱Michael Welker, *Gottes Geist: Theologie des Heiligen Geistes*, 2. Aufl. (Neukirchen: Neukirchner, 1993), 59-71.

⁶ 參閱Welker, *Gottes Geist*, 71-78。

以下本文分段探討雅威的靈和四位士師的關係，同時說明這些士師們的不同回應。

三 雅威的靈與俄陀聶（三7~11）

三章7至11節首先再現二章11至23節的循環模式，敘述以色列人遭受外族人欺壓，雅威興起俄陀聶成為拯救者 (*môšî'a'*)，雅威的靈臨到他，賜給他極大的能力，讓他打敗敵人，獲得勝利。俄陀聶得到雅威的靈幫助，發揮軍事才能，打敗敵人領袖。雖然三章7至11節有關俄陀聶的描述相當簡短，不過，這五節經文卻包含相當重要的信息，尤其它肯定以色列的勝利來自上帝的能力，設立一個標準士師的典範。三章10至11節如此描述俄陀聶的事蹟：

雅威的靈臨到他，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雅威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

值得注意的是，「雅威的靈臨到他，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三10上）⁷ 突顯「雅威的靈」主導全局，祂賜予俄陀聶能力，擔任士師，出戰打敗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於是以色列享有四十年的太平生活。在這敘述裏，雅威的靈在俄陀聶身上的效果相當顯著。至於俄陀聶採取甚麼樣具體的行動而得到勝利？經文並沒有清楚說明。不論如何，重要的是，上帝的靈降臨在俄陀聶身上，促成後者採取軍事行動，最終取得勝利，讓以色列人享有一段和平日子。⁸

⁷ 三10上原文為 *wattehî 'alâyw rû'ah-yhwh wayyišpôt 'et-yiśrâ'el*，後一句的原文直譯為「他審判以色列」。審判 (*špt*) 這一動詞有豐富的意義，包含審判、恢復團體的次序、仲裁、拯救。參閱G. Liedke. "שפט špt richten," in *Theologisches Hand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eds. E. Jenni, C. Westermann, Band II. 4. Aufl. (Gütersloh: Kaiser Gütersloher, 1993) 999-1009。而R. G. Boling, *Judges*,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75), 81-81強調俄陀聶擔任士師具有成為軍事領袖，帶領軍事行動的意義。

⁸ 參閱 Tammi J. Schneider, *Judges*, Berit Olam: Studies in Hebrew Narrative & Poetry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41。

三章7至11節的描述顯示，以色列的勝利來自雅威的靈。俄陀轟擔任土師，為以色列人化解時代的困境，他也沒有遺留難題或困擾給後代。換言之，土師記描述俄陀轟為模範土師。

此外，俄陀轟是個新舊時代的橋梁人物，他連結上一代的傳統（約書亞、迦勒）和進入應許之地的新生代一樣，娶了同族的女子押撒為妻，未落入與異族混合的「網羅」（一13，比較二3）。俄陀轟的典範成為後來土師行為好壞的評鑑標準。俄陀轟表現的土師典範包括以下幾個元素：⁹

- (1) 上帝所揀選的人，得到雅威的靈的力量，成為土師／拯救者。
- (2) 捉住敵人首領，並且消滅他。
- (3) 上帝讓以色列得到勝利，脫離敵人的壓迫。
- (4) 國境安享太平數年之久。
- (5) 埋葬在不知名的地方，沒有後代子孫造成「朝代」的困擾。

這些標準土師的元素在後來的土師身上出現變化，甚至有些元素被扭曲誤用，導致以色列人原來對外的保衛戰爭，逐漸轉變為互相殘殺的內戰。¹⁰

四 雅威的靈與基甸（六～八章）

雅威的靈第二次出現在基甸的敘述中。基甸原本是一位多疑的農夫，他受到上帝的呼召，有上帝的使者出現，問候基甸說：「大能的勇

⁹ 參閱Schneider, *Judges*, 43.

¹⁰ 原來以色列人對外的民族保衛戰爭轉變為內戰，其關鍵出現在亞比米勒與示劍人的衝突（士九23及以下），而耶弗他率領基列人攻擊以法蓮人為以色列內戰揭開序幕（十二1～6），後來內戰的情況愈演愈烈，最後導致便雅憫族幾乎遭到滅族的命運（二十～二十一章）。

士啊，雅威與你同在！」（六12）這問候語預告基甸將要扮演大能勇士的角色，然而基甸對自己顯得相當遲疑，他自認人微言輕（六15），必須經過幾次的掙扎之後，才漸漸肯定上帝託付他的任務。後來，基甸轉而積極回應上帝的呼召，着手召集軍隊，準備迎戰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六33～40）。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在耶斯列平原扎營，與敵軍對陣。在這危急的時刻，雅威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六34），於是他在號角招募軍隊，他召集亞比以謝族人跟隨他。然後，基甸也號召瑪拿西、亞設、西布倫及拿弗他利等族人聚集，準備迎戰敵軍。¹¹

雅威的靈與基甸的關係值得注意，六章34至35節如此描述：

雅威的靈披戴（*lbš*）基甸，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他打發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

「披戴」（*lbš*）一詞的意義

六章34節「披戴」（*lbš*）原文意思是「穿戴、披戴衣服」，說明上帝的靈披戴在基甸身上，這靈捉住或掌控基甸，像是穿衣服一樣，賦予他上帝的能力去完成任務。¹²「穿戴、披戴衣服」（*lbš*）的用語也出現在歷代志上十二章18節及歷代志下二十四章20節。歷代志上十二章敘述大衛躲在洗革拉曠野，逃避掃羅的追殺，各地英雄好漢紛紛前來投靠大衛。不過，大衛心裏猶豫，前來投靠他的那些人的動機到底是要支持他

¹¹ 面對米甸聯軍，以色列只有部分支族參與軍事行動，這情形也出現在士一和四～五章。不過基甸的軍事動引起以法蓮支族的不滿，因為他們沒有受到邀請（八1及以下）。

¹² 參閱J. Gamberoni, "לְבַשׁ *labəš*" in *The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TDOT)*, vol. 7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457-468, 在此處引用頁464。

或是出賣他。此時，「靈披戴亞瑪撒——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代上十二19原文直譯），¹³他就率領眾軍事領袖，表達對大衛的效忠：

大衛啊，我們是歸於你的！耶西的兒子啊，我們是幫助你的！
願你平平安安，願幫助你的也都平安！因為你的上帝幫助你。

於是，大衛就收留那些投靠他的人，設立一些人擔任軍事領袖。這些人幫助大衛，四處征戰，得到勝利。經文如此描述大衛日益擴展他在當地的勢力與影響力：「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上帝的軍一樣。」（十二22）

其次，歷代志下二十四章描述耶何耶大祭司死後，猶大王約阿施聽從領袖們的建議，離棄雅威，去膜拜亞舍拉和其他的神祇。這事造成耶路撒冷與猶大的不幸。上帝差遣先知警告王與人民，他們卻不聽從。此時，「上帝的靈披戴撒迦利亞——耶何耶大的兒子——祭司」（二十四20），¹⁴他就站起來警告猶大人民：

上帝如此說：你們為何干犯雅威的誠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為你們離棄雅威，所以他也離棄你們。

猶大人民不只不聽從撒迦利亞的警告，甚至接受國王的唆使，在聖殿中用石頭砸死撒迦利亞。後者在臨死之前，禱告呼籲上帝鑒察申冤（二十四20～24）。

在上述歷代志上十二章18節與歷代志下二十四章20節兩處經文指出，上帝的靈「披戴」在人身上，促使他們傳達重要的信息。亞瑪撒的表白讓焦躁不安的大衛安心，採取接納投靠者的策略，讓動盪的情勢獲得好轉，於是大衛的陣營日益壯大。而撒迦利亞的警告，卻未得到國王

¹³ 和合本將代上十二19這處經文的「披戴」譯為「感動」。

¹⁴ 和合本將代下二十四20這處經文的「披戴」譯為「感動」。

與人民的接受。他們反而殺害撒迦利亞。此外，在約伯記二十九章14節中，約伯說：「我以公義穿戴自己，它披戴我，我的公平如外袍和冠冕。」（二十九14）這話也同樣表達「披戴、穿戴」包含賦予能力的意義。¹⁵

雅威的靈披戴基甸身上之後，後續發生一些事情。特別的是，基甸顯得信心不穩，再次求問雅威，想要得到明確的保證，雅威是否要藉着他的手拯救以色列。基甸甚至要求上帝做試驗：以羊毛的露水濕或乾來測試上帝是否差遣他拯救以色列人（六36～40；比較三1）。¹⁶

接着，上帝吩咐基甸挑選軍隊。為了突顯戰爭勝利的關鍵在於上帝的能力，而不是以色列軍隊的眾多，上帝命令基甸，把以色列參戰的軍隊人數從三萬兩千縮減為三百人。上帝要藉着基甸之手，帶領以色列人打一場顛覆傳統的戰爭，得到勝利（八4～17）。上帝訓練基甸從一個膽小懦弱的農夫（六36～39），轉變成一個勇氣十足的軍事領袖（八1及以下），最後讓基甸率領以色列取得空前的勝利（七24～25）。不過，戰爭勝利之後，基甸走向墮落。他雖然拒絕族人擁他為王，卻取得豐富的戰利品，並鑄造以弗得供以色列人膜拜，讓他們陷入拜偶像的危機（參考八22～27）。

小結：在基甸的敘述裏，雅威的靈賦予基甸特殊的能力，讓他能夠統馭以色列軍隊。然而，基甸顯得膽怯，需要透過多次測試之後，才能進一步確認上帝的帶領。雅威的靈在遲疑的基甸身上，經過漫長而曲折的過程，發揮強大的效力，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壓迫。遺憾的是，基甸以戰利品做成以弗得，供人膜拜，導致以色列人陷入拜偶像的網羅中（八27）。

¹⁵ 和合本伯二十九14：「我以公義為衣服，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

¹⁶ 基甸在打穀場上擺放羊毛的舉動，是相當怪異的動作。正如先前他在醉酒的地方打穀一樣，行動與場合顯得非常不搭調。參閱Schneider, *Judges*, 110.

五 雅威的靈與耶弗他（十～十二章）

雅威的靈第三次出現在耶弗他的敘述裏。耶弗他敘述的前半段，呈現從危機好轉的改變（十6～十一28）。原先以色列人做雅威眼中看為惡的事，膜拜其他神祇，引起雅威的發怒，以致亞捫人欺壓以色列人十八年。後來以色列人為自己過去的錯誤懊悔，悔改歸向上帝，並且服事雅威。而原先上帝雖然威脅不要拯救以色列人，後來還是流露出他的憐憫之情（十6～16）。接着耶弗他出現，雖然他出身卑微，上帝仍然揀選他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耶弗他展現了協調的長才，首先得到以色列內部的支持，然後他嘗試與亞捫建立和平的關係（十一17～十一28）。到此為止，耶弗他故事的發展具有一股希望的氣氛。

不過，十一章29至40節出現悲喜摻雜的轉變。十一章29至33節如此描述雅威的靈和耶弗他的關係：

雅威的靈臨到耶弗他，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耶弗他就向雅威許願：「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雅威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十一章29至33節的敘述隱含一些模糊的因素。在十一章29節以後，耶弗他的故事出現轉變。特別是「雅威的靈臨到耶弗他」（十一29）這一句顯得很突出，它所造成的效果有些混雜。因為雅威的靈臨到耶弗他之後，耶弗他遊走在約但河東岸各地，然後來到亞捫人土地。接着，耶弗他向雅威許願，若上帝讓他打勝戰，他將要把首先出來迎接

他凱旋榮歸的家人或動物當燔祭獻給雅威。¹⁷ 耶弗他的軍事勝利到底和(1)雅威的靈降臨在耶弗他身上，(2)或是耶弗他許願有直接的關連性呢？¹⁸ 經文脈絡留下模糊的空間。不論如何，十一章29至40節讓整個情勢往悲喜劇的方向發展，上帝拯救以色列人的效應處於好壞參半的過程中。後來證實，耶弗他這個許願卻讓他的女兒付出犧牲性命的代價。

對於耶弗他如此的許願，特里布爾(Phyllis Trible)做了以下的評論：「許願是一個沒有信仰的舉動。耶弗他想要束縛上帝，而不是擁抱靈的恩賜。那自由地臨到他的，他想要擁有並且操弄。他話語的意義顯示懷疑，而不是信仰；是控制，而不是勇氣。對這種許願上帝沒有回應。」¹⁹ 總之，上帝的靈降臨耶弗他身上之後，他並非完全相信，反而嘗試以許願來確保勝利。這種舉動像是基甸得到上帝的靈之後，仍然要試驗上帝一樣（六34、36～40）。雖然兩者使用的方式不同，但是耶弗他的許願更突顯他的懷疑心態，甚至為了保證得到勝利，不惜使用兇狠與違背信仰的手段。²⁰

¹⁷ 耶弗他在開戰前向上帝許願（十一30～33），假如上帝把亞捫人交在他的手中，那麼戰爭勝利平安歸來之時，首先從他家門出來迎接他的——無論是誰或是甚麼（十一31 Šāšer一詞可以是指人或任何東西），將要獻給上帝，成為燒化祭('ôlā^b十一30～31）。

¹⁸ 參閱Wilf Hildebrandt,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of the Spirit of Go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5), 115-116.

¹⁹ 引自P. Trible, *Texts of Terror: Literary-Feminist Reading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Overtures to Biblical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97；中譯本參閱崔菲莉(Phyllis Trible)著，朱麗娟譯：《駭人經文的救贖挑戰——從文學批判和女性主義探討聖經敘述文》（台北：台灣神學院，2007），頁200～201。

²⁰ 從正典形式來看，五經已經出現禁止將自己的兒女獻做燔祭的法律條文（參利十八21，二十2～5；申十八10）。不過，從以色列宗教發展史角度而言，人祭的習俗可能實行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到了以色列王國晚期（約西亞時期？）才被禁止。參閱G. C. Heider, "Molech," in *Dictionary of Deities and Demons in the Bible*, eds. K. Van der Toorn, B. Becking, P. W. van der Horst, 2nd ed. (Leiden: Brill, 1999), 581-585。有些學者認為，雅威的靈降臨在耶弗他身上，因而促使他許願。當然經文本身的語意模糊，並沒有清楚交代兩者的因果關連，容有不同解釋的空間。然而從士師記描述一種向下沈淪的趨勢來看，

不論如何，耶弗他的許願是，首先出門來迎接他凱旋榮歸的人／動物，他要將之當作燔祭獻給上帝。耶弗他許願之後，就直接投入戰場，他跨越約但河與亞捫人作戰。雅威將亞捫人交在耶弗他的手中，於是他橫掃亞捫境內區域，打了大勝戰，並且攻佔了二十個城，最後以色列民族征服亞捫人（十一32～33）。不過，耶弗他也沒有乘勝追擊，捉住敵人的首領。在士師記裏，打敗敵人的領袖是成功士師的重要任務。²¹

十一章34至40節描述耶弗他戰勝亞捫人之後，凱旋榮歸。當他回到米斯巴的老家時，他的女兒拿着鈴鼓，手足舞蹈出來迎接他凱旋榮歸。²² 經文提到耶弗他只有這麼一位女兒，沒有其他女兒或兒子（十一34）。耶弗他對他女兒出來迎接的舉動，顯得很震驚。他撕裂自己的衣服，表達哀傷說（十一35）：

「哀哉，我的女兒，妳真的使我屈伏了，妳成為我的麻煩製造者了。因為我已經向雅威開口，不能收回了。」

事情後續的發展是凱歌變哀歌。耶弗他戰爭勝利，卻因許願的緣故而失去了他的獨生女兒，留下一個遺憾的結尾。最終，耶弗他打敗亞捫人帶來部分的拯救，但是戰爭勝利的直接結果卻是暴力：首先由於耶弗他的許願造成女兒的死亡；接着爆發以色列人和以法蓮人之間的血腥內戰（十二1～6）。

耶弗他的許願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沒有信仰的作法。此外，有些學者嘗試為耶弗他的許願做辯護，認為耶弗他許願時可能想像着，出來迎接他的會是動物而不是人。然而古代以色列人畜是共住在一處的，因此不論是動物、或人都有可能跑出來迎接勝利歸來的耶弗他！耶弗他這樣聰明的談判高手，理當事先預見這些不同的可能性。因此，嘗試要為耶弗他的許願做合理化的解釋，反而更突顯出耶弗他的愚昧、無知，以及沒有信仰。參J. C. McCann, *Judge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2002), 82-83對此討論的說明。

²¹ 參閱士三10，四24，七25，八12。士師記的敘述通常不在意戰爭的細節過程，不過對於以色列人是否捉住敵人的首領，則給予相當的關注。此外，敘述者會刻意描述以色列的領袖如何產生，他們如何運用職權，及如何行動。

²² 戰爭勝利之後，常由女性帶動唱歌與舞蹈，參閱出十五20；撒上十八6。

六 雅威的靈與參孫（十三～十六章）

參孫的敘述具有不同於其他的士師敘述的特點。首先，參孫的故事在士師敘述中佔相當長的篇幅，包括十三至十六章，共九十六節經文。其次，敘述的開始，士師記十三章描述參孫的父母以及參孫出生的故事，這是其他士師敘述未出現的情節。第三，雅威的使者預告參孫特別的身世，顯示他特殊的身分。原來參孫的母親不孕多年，一直沒有孩子。後來上帝的使者傳達信息給參孫的父母，告知他們要得到兒子，這孩子在母胎中就要奉獻給上帝成為拿細耳人（十三2及以下）：他一生不能碰觸屍體，不能接觸酒精，不能剪頭髮。第四，上帝的靈將要賞賜給這孩子強大的能力，讓他未來能執行使命「開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十三5）。此後，經文記載，上帝的靈多次降在參孫的身上，發揮不同的效果。事實上，參孫藉着靈的力量打敗敵人。²³ 儘管如此，參孫後來的言行明顯與他的身分特質不符，他不只破壞了自己身為拿細耳人的規矩，甚至任性而行。他不思民族的拯救，完全以自我中心為考量，率性而行，做自己認為對的事。

以下從「雅威的靈」出現的四處經文（十三25，十四6、19，十五14），探討雅威的靈與參孫的關係。

（一）雅威的靈「催促」參孫（十三25）

雅威使者的預言應驗，參孫的母親生下了他，並且為他命名。在舊約裏，母親為孩子命名，是很不尋常的事。參孫 (*šimšôn*) 名字與太陽 (*šemeš*) 有關，意思可能為小太陽、或太陽之子。²⁴ 十三章24至25節如此描述：

²³ 參閱J. A. Soggin, *Judges: A Commentary*, The Old Testament Library, trans. by J. Bowde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1), 229-230.

²⁴ 參閱W. Baumgartner, B. Hartmann, E. Y. Kutscher et al. eds., *Hebräisches und Aramäisches Lexikon zum Alten Testament*, vol. 4 (Leiden: Brill, 1990), 1471-72。太陽與光、暗、以及火有關連，這些相關議題（文字遊戲）會出現在士十三～十六中。特別是火的主題佔有重要的分量（參十四15，十五5～6，十六9）。

這男孩長大，雅威賜福他 (wayyigdal hanna'ar wayebārkēhū yhwh)

雅威的靈開始催促他 (wattāhēl rû'aḥ yhwh lepā 'amō)

經文提到參孫漸漸長大，上帝賜福給他，而雅威的靈運行在參孫上，祂催促 (*p'm*) 參孫去騷擾與挫敗以色列的敵人（十三25）。在後續參孫的行動裏，有些作為顯得奇怪，然而上帝的用意是要讓參孫在非利士人中間製造事端，利用機會「攻擊非利士人」（十四4）。參孫活動的地區在瑣拉、以實陶、與但等地，這些地方正是但支族遷移以前的領域（參考十八章）。顯示參孫做為但族人，活動範圍不超越他本族的領域。至於上帝的靈充滿參孫有何目的？十三章24至25節的經文並沒有清楚的說明，不過會在往後的敘述中透露玄機。

參孫得到雅威的祝福，身上有許多的能力與恩賜。但是以後的十四至十六章顯示，參孫將上帝給他的恩賜用在私人的用途上，不是追求非利士女人，就是找尋個人恩怨的復仇。換言之，一個人被上帝祝福、或是被雅威的靈充滿，得到恩賜，這並不保證，這個人就會完成上帝的旨意。成功的條件還要看人是否以行動來配合上帝的引導。上帝旨意的完成需要人適當的回應，出於自由抉擇下的決志跟隨。²⁵ 從雅威的靈與人的回應這角度來看，士師記裏以色列人不斷向下沈淪的趨勢，不是因為雅威的靈減少作用，而是人對上帝的回應越來越微弱。雅威的靈不斷感動士師，從俄陀聶（三10），經過基甸（六34）和耶弗他（十一29），後來到參孫（十四6、9，十五14），拯救以色列的效果卻愈來愈少，甚至到最後完全無效。而參孫到最後已無心力反抗非利士人，對於上帝的祝福，以及神靈所賞賜的恩賜，他沒有作出適當的回應。因此上帝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旨意沒有得到實現。在參孫的故事裏，除了忠心的參孫母親之外，只有上帝仍然忠實地守約，引領不忠的拿細耳人參孫，以及保守那些背逆的以色列人。

²⁵ 參閱R. G. Bowmann, "Narrative Criticism: Human Purpose in Conflict with Divine Presence," in *Judges and Method: New Approaches in Biblical Studies*, ed. G.A. Ye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5), 38-39.

(二) 參孫在亭拿的葡萄園（十四6）

接着，士師記十四章敘述參孫到亭拿娶一位非利女子為妻，上帝的目的是要讓參孫激起非利土人的敵意，並且引發衝突（十四4）。路途中，在亭拿的葡萄園，參孫遇見一頭獅子向他吼叫（十四5）。這裏參孫面對葡萄園的場景相當值得注意。作為拿細耳人的參孫，應當禁止接觸所有與葡萄有關的東西及產品。例如平常飲用的淡酒，宴會中使用的濃酒。甚至連葡萄汁、葡萄皮、葡萄子也在禁止之列（參民六1～4）。不過，參孫顯然沒有迴避這拿細耳人的禁忌。其次，葡萄園中出現吼叫的幼獅，這也是一個奇特的事件。經文沒有說明，這幼獅為何會出現在葡萄園裏？十四章6節如此描述參孫的反應：

雅威的靈突然捉住他，他徒手把這頭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

「雅威的靈突然捉住他」希伯來文為 *wattîslah 'alâyw rû'âh yhwh*。
shl (qal) 動詞字根意為突然捉住、降臨、臨到，賞賜給人能力。²⁶ 雅威的靈降臨在參孫身上的用意是甚麼？在士師記裏時常成為一個謎（參考六34，十一29）。依照十四章6節的脈絡來看，雅威的靈降臨在參孫身上，是要提醒參孫遠離葡萄園裏的獅子呢？或是要他去攻擊獅子？或是其他的意涵？經文的語意並不明確，容許不同的解釋方向。換言之，參孫撕裂獅子的作法是對或是錯，沒有清楚的答案。然而，從象徵的意義來看，吼叫的獅子可能代表上帝的警戒，要參孫遠離葡萄園。舊約有幾處經文提到，吼獅象徵上帝的警戒或話語（參摩一2，三4、8）。²⁷ 然

²⁶ 參閱J. Hausmann. "נִלְצָן šlh," in *TDOT* vol.12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382-385.

²⁷ 參閱McCann, *Judges*, 103。不同於前述看法，曾祥新認為，獅子象徵非利土人，雅威的靈和參孫的結合之後，撕裂獅子與非利土人（士十六29～30）。參閱曾祥新：《士師記》，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8），頁355～356。此外，從聖經效應歷史 (*Wirkungsgeschichte*) 的角度來看，參孫和獅子的關係吸引後來的學者與釋經家的解釋與探討，參閱David M. Gunn, *Judges*, Blackwell Bible Commentaries (Oxford: Blackwell, 2005), 199-203。

而，參孫並不理會這可能是上帝的警告，他反而進入葡萄園裏面，殺了那頭獅子。進入葡萄園撕裂獅子之後，參孫沒有把這件事告訴父母。這可能與拿細耳人不可碰觸屍體的規矩有關（民六6～8），參孫父母知道而且遵守這規矩，更甚於參孫自己。而參孫不想讓父母知道他違背了上帝的吩咐。

（三）變調的婚禮喜宴（十四19）

參孫舉辦的結婚宴席再次成為一個問題（十四10），因為婚宴的場合會提供淡酒與濃酒宴客，這會違反參孫身為拿細耳人滴酒不沾的規矩（參民六3）。而參孫出謎語（十四11～14）讓人聯想謎語與宴席中飽餐酒肉的關連性，不過謎底的答案只有參孫自己知道。²⁸

參孫的謎題引起非利士人的困擾，他們思索了三天都想不出答案。這引起非利士人的不滿，轉而威脅新娘父家，若不從參孫探出謎底，將要燒毀新娘的父家及其家人。於是原本歡樂的七天婚禮宴會走了樣，演變成明爭暗鬥的情報戰，充滿着哭鬧、緊張與衝突（十四15～18）。參孫忍不住新婚妻子不停的哭鬧與糾纏，向她洩露了謎底，她又轉告了那三十個非利士人。結果在第七天新婚宴會結束前，參孫的謎底被那些人揭露。做為欺騙者的參孫，反而被欺騙了。接着參孫說了一句可能有性暗示的話（十四18），²⁹ 同時引發他後來的報復行動。十四章19節提到：

²⁸ 參孫婚宴中的謎語可能在考驗參與宴席賓客的機巧與智力，有些學者認為這謎底可能指「嘔吐物」、「精子」、或「性關係」，說明參閱曾祥新，《士師記》，頁346注244；McCann, *Judges*, 104.

²⁹ 十四章18節「如果不用我的母牛犁地」這句話的母牛是貶抑用語，指參孫的妻子。有學者認為，整句似乎暗示非利士人與參孫妻子有染。參閱 J. L. Crenshaw, "The Samson Saga: Filial Devotion or Erotic Attachment?" *ZAW* 86 (1974): 470-504，在此引用頁490；曾祥新：《士師記》，頁346。

雅威的靈突然臨到參孫（wattîlah ‘alāyw rûah yhwh）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節慶禮服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在憤怒中回到他的父家。

參孫殺了亞實基倫三十個人，剝奪他們的禮服，作為婚禮宴會猜中謎題的禮物（十四19）。雅威的靈臨到參孫身上顯示甚麼意義呢？再次成為需要澄清的問題。事後參孫對此非常的生氣，這怒氣可能對他的妻子，或是對非利士人。生氣的原因可能是懷疑妻子與非利士人有染，或是遭到妻子出賣。參孫離開他的妻子與岳父家，不告而別，這舉動似乎意味着放棄妻子，甚至是離婚。³⁰ 雖然參孫的舉動可能出於一時的衝動，但是如此的作法卻造成一連串的困擾，後來他的岳父將參孫的妻子轉嫁給他的伴郎/好朋友（十四20）。

總之，在這次的場合，參孫再次經歷雅威的靈降臨，在怒氣中他進入亞實基倫，赤手殺死三十個人（十四19）。

（四） 參孫擊殺非利士人

非利士人處心積慮尋求捉拿參孫（十五10），令人訝異的是，猶大人竟然出賣參孫，將他交給非利士人（十五11～13）。局勢的發展愈來愈危急，猶大人出賣同胞，為了換取虛假的和平。猶大人已經不會呼求拯救，他們不再期待上帝的統治，反而接受非利士人轄制他們的事實：「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十五11，比較八22～23）如果非利人和其他民族存在迦南地，是為了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遵守上帝的誠命（參三4）？那麼以色列人是完全失敗的，因為他們屈服接受非利人統治。難怪參孫只能擔任「開始」拯救的工作（十三5），而無法完成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整個參孫敘述顯示，那時代的以色列人，包括參孫都對上帝不忠，唯一的例外是參孫的父母，特別是他的母親（十三章）。

³⁰ 例如Boling, *Judges*, 232抱持這看法。

參孫被他的同胞們出賣，將他交給非利士人。不過參孫卻給予非利士人迎頭痛擊（十五14～17）。14至15節如此描述：

雅威的靈突然臨到參孫（wattîshah 'alâyw rû'ah yhwh），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

參孫此處採取的行動是私人的報復，對於以色列人的拯救卻貢獻不大。參孫用驢子的腮骨擊殺非利士人，這動作讓人聯想起珊迦的行動（三31）。雖然描述珊迦的事蹟只有一節經文，這經文卻清楚指出，他拯救了以色列人。然而，士師記用了十三至十六章這四章篇幅來描述參孫，卻從未提到他是否拯救了以色列。這是極大的反諷，顯示士師記敘述以色列民族每下愈況的情勢。

在上述三段的記載裏，雅威的靈突然臨到參孫身上，讓他發揮強大的力量，打擊以色列的壓迫者非利士人，³¹ 然而參孫並沒有為以色列人帶來拯救，創造和平時期。在參孫人生最後一次的行動中，他呼籲上帝再給他一次報復非利士人的機會（十六28）：

參孫求告雅威說：「主雅威啊，求你眷念我。上帝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

在人生最後一幕，參孫關心的是仍是私人的恩怨，而不是以色列整個民族的拯救。經文描寫參孫的結局，他死的時候所殺死的非利士人比他生前所殺死的還多（十六30）。雅威的靈賜給參孫力量，讓他打擊非利士人的壓迫。不過，整體而言，參孫為以色列人所做的拯救功效相當有限。在他擔任以色列士師二十年期間，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欺壓四十年。甚至經文也沒有提到，參孫是否帶領以色列人掙脫非利士人統治，帶來拯救與和平的歲月。

³¹ 參閱Hildebrandt,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of the Spirit of God*, 116-117.

七 轉變的趨勢：雅威的靈與士師不同的回應

從上述的經文描述可以看出，雅威的靈降在四位士師身上，讓他們有力量採取必要的軍事行動或策略。不過，士師也有自己無法察覺到的盲點，以致無法做明智的抉擇與回應。³²

雅威的靈與士師的關係，呈現一個消長的趨勢。首先，雅威的靈降在第一位士師俄陀聶的身上時，結果是立刻得到勝利（三10～11）。其次，雅威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六34），基甸則顯得仍有遲疑，還需要其他徵兆的應證，才敢行事。基甸雖然帶來拯救，他卻也誤導百姓落入拜偶像的網羅（八27）。此外，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還留下恐怖暴力的後遺症（九章）。到了耶弗他則出現悲劇性的轉變，整個情勢往好壞參半的方向發展。在耶弗他故事脈絡裏，十一章29至40節正好處於拯救效應持續失效（或是反效果）的過程中。「雅威的靈降在耶弗他的身上」（士十一29）顯得很突出，但是它所造成的效果卻是意義混雜。耶弗他雖然打敗亞捫人帶來部分的拯救（十一32～33），但是戰爭勝利的直接結果卻是暴力的結局：由於他的許願造成獨生女的死亡；接着在他的任內發生血腥的民族內戰，便雅憫族四萬兩千人慘遭屠殺（十二1～6）。後來，上帝的靈降在參孫身上（十四6、19，十五14），雖然出現相當的震撼，但是沒有拯救以色列脫離苦難。從整個發展的過程來看，上帝的靈在降在士師身上造成拯救的效應，從即刻出現效果（俄陀聶），到延遲產生效果（基甸），還有出現反效果（耶弗他），一直到最後沒有明顯效果（參孫）。勉強而言，參孫回應雅威的靈只有「開始拯救」的效果而已（十三5）。這顯示雅威的靈透過士師拯救以色列的效果持續減少，最後失效。

³² 參閱Schneider, *Judges*, 41.

由此看來，雅威的靈降在士師的身上可能產生很強烈的效果，但並不盡然一定自動帶來以色列民族的拯救。因此，雅威的靈在士師身上，還需要處境的實況和當事人的信心、誠實、以及充分的合作，才可能帶來偉大的拯救。從俄陀聶到參孫的過程，顯示士師對雅威的靈，信心的回應逐漸減弱消失。人回應的信心愈小，所帶來的拯救就愈少。³³

八 結語

士師記的敘述內容顯示，雅威的靈在士師身上引發不同的拯救效應。一方面雅威的靈在不同士師身上彰顯偉大的能力，不論這些士師擁有不同的身世背景：俄陀聶是武功蓋世的民族英雄，基甸原來是懦弱缺乏自信的農夫，耶弗他則是妓女的兒子被社會歧視的人，至於參孫則是具有特殊宗教背景的拿細耳人。另一方面，上帝的靈的效果也因士師們不同的回應態度而產生不同的效果。從民族拯救的效應來看，士師在雅威的靈感動之下，帶出的拯救效果愈來愈弱，最後在參孫身上只有私人報復的效果，沒有帶來以色列整個民族的拯救。

從舊約聖經歷史來看，上帝帶給以色列民族的拯救，需要等待撒母耳和大衛出現之後才會得到實現，尤其大衛王率領以色列人打敗宿敵非利士人，解除外敵長期的威脅（參撒下五17～25）。那時，雅威透過參孫「開始」進行的拯救計畫，才獲得最後的實現與完成。

³³ 參閱McCann, *Judges*, 82.

撮 要

根據士師記的敘述，「雅威的靈」和士師及他們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士師記三章10節描述雅威的靈降在俄陀聶身上，叫他成為以色列的士師，帶領以色列人掙脫壓迫者的統治，開創一段和平的時期。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其他士師身上，雅威的靈感動了基甸（六34）、耶弗他（十一29），以及參孫（十三25，十四6、19，十五14），賦予他們力量，在亂世中帶領以色列民族度過難關。值得注意的是，雅威的靈以不同的方式接近士師：有時祂像風一樣臨到士師（例如俄陀聶、耶弗他），有時祂像外袍一般穿戴在士師身上（例如基甸）。雅威的靈對待參孫更為特別，祂像是擾人的不速之客，不斷地催促參孫採取行動（十三25）；祂也像高空俯衝而下的老鷹一般，突然捉住了他（十四6、19，十五14），讓他霎時變成孔武有力的勇士。

這些不同的描述說明雅威的靈以多種樣式進入人類的生活世界，參與在拯救祂的百姓的行動中。不論是以溫和的、或是劇烈的方式，都呈現雅威的靈的能力與多樣面貌。

至於這些士師們如何回應雅威的靈的作為呢？前後士師採取不同的回應方式，因此帶給以色列人的拯救效果也逐漸遞減。雅威的靈和士師之間呈現耐人尋味的互動關係。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narratives of the Book of Judges, "the Spirit of Yahweh" had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Judges and their work. Judges 3:10 describes that, after the Spirit of Yahweh coming upon him, Othniel became a judge over Israel. He liberated the Israelites from the dominion of the oppressors and hence created a period of peace. Similar situations happened to the other judges. The Spirit of Yahweh moved Gideon (6:34), Jephthah (11:29), and Samson (13:25; 14:6,19; 15:14), and empowered them to lead the Israelite people going through different crisis in turbulent times. It is worthy of note that the Spirit of Yahweh used different ways in leading the judges: sometimes she was like wind coming upon the judges, such as Gideon and Jephthah; sometimes she was like a coat mantling someone, such as Gideon. Moreover, the Spirit particularly treated Samson in a special way. She was like an undesirable guest constantly pushing him to take the initiative (13:25), and a hovering eagle dashing

from the sky above and suddenly grasping him (14:6,19; 15:14). She forced him to become a strong and mighty man.

These different descriptions indicate that the Spirit of Yahweh enters into the lives of human beings in a variety of ways and participates in the actions of saving his peoples. With either mild or fierce manners, the Spirit of Yahweh constantly demonstrates her strength and various features.

But how did the judges react to the actions of the Spirit of Yahweh? Their reactions differed, and thus brought to the Israelites diminishing effects of salvation. Apparently, there were intriguing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pirit of Yahweh and the judges.

All Right Reserved